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每日 8:30-11:30,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申明

本人曾志刚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强瑞技术

股票代码: 301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公司董事会秘书:游向阳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

公司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电话: 0755-29580089-8112

公司传真: 0755-21005172

公司网址: www. qiangruivip. com

电子信箱: IR@sz-qiangrui.com

(二)征集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48)。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曾志刚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年5月至今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兼任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到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7日(每日8:30-11:30,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 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 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股东账户卡;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 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 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收件人: 傅飞晏

邮编: 518000

公司电话: 0755-29580089-8112

公司传真: 0755-210051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 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
-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 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 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 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 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 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 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 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一			
100	总议案	$\sqrt{}$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V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sqrt{}$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V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